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8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7,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388,307	482,089	683,594	877,384
銷售成本		(362,887)	(437,006)	(631,301)	(800,907)
毛利		25,420	45,083	52,293	76,477
其他虧損淨額	5	(60)	(305)	(1,158)	(2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07)	(3,157)	(7,165)	(6,749)
行政開支		(7,989)	(9,003)	(16,068)	(18,311)
經營利潤		14,164	32,618	27,902	51,211
財務收益		192	10	270	32
財務費用	6	(756)	(343)	(1,292)	(9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13,600	32,285	26,880	50,314
所得稅費用	8	(2,419)	(5,855)	(4,652)	(9,400)
期間利潤		11,181	26,430	22,228	40,91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3	(77)	(29)	(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194	26,353	22,199	40,837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81	26,430	22,228	40,91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94	26,353	22,199	40,8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0.84港仙	2.67港仙	1.77港仙	4.1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	1,537
無形資產		2,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57
		<u>3,613</u>	<u>1,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934	131,4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49,563	152,4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969	35,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5	62,869
		<u>456,871</u>	<u>381,792</u>
資產總額		<u>460,484</u>	<u>383,386</u>
權益			
股本		13,200	—
儲備		115,721	37,950
留存收益		103,213	100,785
權益總額		<u>232,134</u>	<u>138,7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56,946	159,411
銀行借款		57,028	75,5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76	9,709
		<u>228,350</u>	<u>244,651</u>
負債總額		<u>228,350</u>	<u>244,6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0,484</u>	<u>383,386</u>
流動資產淨額		<u>228,521</u>	<u>137,1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2,134</u>	<u>138,73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99,522	306,677	184,482	495,042
已加工TFT-LCD面板(「已加工面板分部」)	212,881	108,276	355,097	230,833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分部」)	69,935	50,477	133,030	123,718
偏光板(「偏光板分部」)	5,969	16,659	10,985	27,791
	388,307	482,089	683,594	877,384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共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 (ii) 已加工面板分部
- (iii) 集成電路分部
- (iv) 偏光板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已加工面板分部		集成電路分部		偏光板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184,482	495,042	355,097	230,833	133,030	123,718	10,985	27,791	683,594	877,384
銷售成本	(172,298)	(442,706)	(317,687)	(210,889)	(130,495)	(120,769)	(10,821)	(26,543)	(631,301)	(800,907)
毛利	12,184	52,336	37,410	19,944	2,535	2,949	164	1,248	52,293	76,477
毛利率	6.6%	10.6%	10.5%	8.6%	1.9%	2.4%	1.5%	4.5%	7.6%	8.7%
未分配經營成本									(24,391)	(25,266)
財務費用淨額									(1,022)	(8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880	50,314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65,647	877,3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947	—
	<u>683,594</u>	<u>877,384</u>

(c)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8,235	172,011
客戶B	104,110	126,943
客戶C (i)	93,105	34,463
	<u>365,450</u>	<u>333,417</u>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C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該三名客戶計入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已加工面板分部、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港元)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為2,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000港元)及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000港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158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7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7
其他	—	(3)
	<u>1,158</u>	<u>206</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315	1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202	268
保理費用	775	505
	<u>1,292</u>	<u>929</u>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581,944	772,101
陳舊存貨撥備	7,275	5,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216
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1,084	6,391

8.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67	9,4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5)	(39)
	<u>4,652</u>	<u>9,40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9,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於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已發行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2,228</u>	<u>40,914</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2,541</u>	<u>99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77港仙</u>	<u>4.13港仙</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79,466	51,271
應收票據(附註)	66,968	95,470
	146,434	146,7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29	1,144
為籌備股份配售的遞延專業服務費用	—	4,574
	149,563	152,459

附註：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天	123,017	132,013
31-60天	21,879	14,151
61-90天	1,191	574
91-180天	347	3
	146,434	146,74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146,254	137,819
收取客戶按金	7,163	8,7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779	5,636
應計核數師酬金	750	1,280
應計上市專業服務費用	—	5,939
	156,946	159,411

附註：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天	86,330	106,322
31-60天	56,874	31,481
61-90天	3,050	—
91-180天	—	16
	146,254	137,8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TFT-LCD面板進行加工。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近期的報告所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品牌手機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7.6%。中國手機市場放緩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2%至約683,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6%至約22,2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大幅減少約310,5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3%。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季報所述，本集團的供應商需時提升因應新科技需求的頂級TFT-LCD面板之產量，以迎合高規格智能手機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未經加工TFT-LCD面板的銷量。本集團來自未經加工面板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持續下跌，原因為國內電信營運商改變資助最終用戶購買手機的策略，因而令市場對若干頂級手機的需求下降，包括該等裝設本集團銷售之TFT-LCD面板的手機。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預期將由3G升級至4G手機，故彼等或許暫緩購買手機。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已加工面板分部的蓬勃發展，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833,000港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加工面板分部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分部。已加工面板分部向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一般能達致更高的售價及毛利率。

就集成電路以及偏光板分部而言，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偏光板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91,000港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10,985,000港元，而集成電路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718,000港元增加約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133,030,000港元。本集團引入先進集成電路且能取得市場份額，結果帶動令收入上升，惟其毛利率卻因市場競爭劇烈而減少。

於該期間，未經加工面板分部、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的毛利率減少的影響大於已加工面板分部毛利率增加的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

展望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提呈33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籌集約76,0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及上市地位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藉著於中國推出的4G服務，管理層自信能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勢頭。本集團亦開展垂直拓展業務的進程，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自營現時委託分包商進行的薄化及切割工序，從而減低外判成本及保留其於主要產品的技術知識。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及支援團隊，並致力開拓產品組合，以達致更高的售價及最佳的毛利率，繼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877,384,000港元減少約22%至約683,594,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2%至約52,29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1個百分點至7.6%。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毛利率減少導致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下跌。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58,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使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存款產生未變現的匯兌虧損。

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7,165,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749,000港元增加約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16,068,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8,311,000港元減少約12%。於該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有關本公司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約1,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91,000港元）。撇除此等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064,000港元，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以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所產生的不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間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2,228,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0,914,000港元減少約46%，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0,000港元)及5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5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5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31,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232,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35,000港元)作出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38,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38,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除「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一節所載的資料外，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